



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(Headquarters)
Labour Department

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（總部）

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：

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： (2) in LD OSHB 1-55/8 (2016-17)

Tel. number 電話號碼： 2852 4074

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： 2544 3497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
馬淑霞女士

馬女士：

人力事務委員會跟進事項的回應

就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15日的會議討論香港的職業安全狀況時，要求勞工處提供進一步資料，現回覆如下。

2016年上半年涉及自然死亡的致命職業傷亡個案的意外原因分析

在2016年上半年的103宗致命職業傷亡個案中，58宗被歸類為自然死亡個案，較2015年同期的42宗高出16宗。相對於2015年上半年，2016年上半年的自然死亡個案增加了6宗心臟疾病、4宗腦疾病及6宗其他疾病類別（包括肺炎、糖尿病、壞死性筋膜炎等）的個案。

《僱員補償條例》下的法定補償

《僱員補償條例》（第282章）（條例）規定，僱員若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，僱主須負起條例下的補償責任。就上述16宗自然死亡個案，勞工處已盡力向已故僱員的家庭成員提供協助。在搜集相關資料後，勞工處向他們及僱主就個案會否屬條例保障範圍提供意見，並在個案未能獲得解決時，協助他們尋求法院的裁決。根據本處的紀錄，已故僱員的家庭成員未就上述的個案入稟法院向僱主追討法定補償。

勞工處處長

(鄧苑珊  代行)

副本送：勞工及福利局局長（經辦人：陳圳德先生）

2017年2月21日